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第 2、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6 楼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9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GUO SONG 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192,363,4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701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182,907,9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324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9,455,4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3769%。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92,363,4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70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82,907,9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32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455,4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76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4,359,44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27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4,903,9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89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455,4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769%。

2、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券商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2,357,9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5,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353,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1%；反对 5,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2,357,9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5,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353,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1%；反对 5,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92,357,9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5,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4,353,9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1%；反对 5,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李婷律师、黄超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8 日